



GREAT WALL CYBERTECH LIMITED

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股份代號：689)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

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業績。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刊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基於本集團牽涉多項訴訟及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長期暫停買賣，本集團大部份負責人員經已離職。本公司一直未能按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指定期限內公佈其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以及寄發相關之中期報告及年報。

董事謹請公眾注意，本集團已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經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簽署，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方予公佈。本集團亦已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並經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簽署，惟於本公佈日期方予公佈。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內寄發有關中期報告及年報。所有其他尚未寄發之報告，即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亦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內向股東寄發。

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及寄發年報及中期報告構成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13.49(1)、13.48(1)及13.49(6)條。聯交所保留權利就該等違規向本公司及其董事採取適當行動。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119,677	59,070
銷售成本		(117,147)	(77,374)
毛利(毛虧損)		2,530	(18,304)
其他收入	4	—	47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2)	(501)
行政費用		(6,989)	(9,710)
		<u>(4,661)</u>	<u>(28,040)</u>

不再綜合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5	205,229	—
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19)	(6,056)
其他經營費用		—	(642)
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虧損)	6	200,549	(34,738)
財務費用	7	(42)	(959)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0,507	(35,697)
稅項	8	(57)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		200,450	(35,697)
每股盈利(虧損)	11		
基本		2.4仙	(0.4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2	21,114
		72	21,114
流動資產			
未綜合附屬公司權益		—	—
存貨		—	16,889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86	4,4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15	4,8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59	755
		2,460	26,92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	4,659
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7,696	219,7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7,357	307,557
融資租約承擔之即期部份		—	3,334
應付所得稅		57	—
		305,110	535,302
流動負債淨值		(302,650)	(508,37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02,578)	(487,26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	10,293
		(302,578)	(497,55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763	80,763
儲備		(383,341)	(578,321)
		(302,578)	(497,558)

附註：

1. 集團資料及最新狀況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2.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誠如本集團之二零零二年年報所解釋，本集團自大概二零零二年起一直經歷財政困難。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以本公司無法符合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所提出之法定追討索償要求而申請本公司清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接獲傳票要求本公司清盤申請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及勞建青先生為本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藉以保存本公司之資產及業務以及省覽和審閱所有重組方案或任何擁有權益方建議之計劃安排。此外，清盤申請已進一步押後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3.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賬目所採納之基準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經審核賬目所採納者一致。編製基準之詳情請參閱二零零二年末期業績公佈附註3。

4. 收入及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售予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扣。年內已確認收入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119,677	59,070
其他收入		
其他	—	475
	<u>119,677</u>	<u>59,545</u>

5. 不再綜合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不再綜合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u>205,229</u>	<u>—</u>

上述數額指不再綜合附屬公司Great Wall France SA，在解除外匯變動儲備約港幣5,470,000後之收益，該附屬公司已連同其直接控股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一併清盤。

6. 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僱員費用：		
工資及薪金	2,225	19,525
強積金供款	67	—
員工福利及相關開支	1	—
	<u>2,293</u>	<u>19,525</u>
折舊	3	2,472
根據土地及樓宇營業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	803	105
核數師酬金	90	60
呆壞賬	11	—
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19	6,056
	<u>3,920</u>	<u>18,128</u>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須計利息項目：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	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42	—
財務租約	—	958
	<u>42</u>	<u>959</u>

8. 稅務

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無）作出撥備。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57	—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務與使用本集團本國稅率將產生之理論性金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0,507	(35,697)
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5,089	(6,247)
不可抵扣稅項開支之稅務影響	(35,915)	—
年內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36	122
未確認之本年度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358	6,125
	(11)	—
稅項抵扣	57	—

9. 未綜合附屬公司彌償保證負債

本公司已向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現正進行清盤或彼等之資產正根據未清償申索法院頒令遭扣押）之往來銀行及賣家就其向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墊支之貸款及提供之服務給予彌償保證。當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拖欠款項，本公司於上述彌償保證項下之責任已予落實。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股息。

11.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該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00,450,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港幣35,697,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76,257,020股（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076,257,02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並無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沒有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有保留核數師報告

董事謹請閣下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之核數師報告為有保留。核數師報告涉及保留意見之有關部份摘錄如下：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吾等之審核範圍限於下文所述事項。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和充分披露。

吾等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屬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合理地確定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之錯誤陳述。然而，基於下述原因，吾等僅獲得有限之憑證：

1. 吾等不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之核數師報告發表意見，理由為吾等之審核範圍因董事未能找到充足記錄資料而普遍受到限制。董事解釋，由於若干主要附屬公司或彼等之直接控股公司清盤，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之重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在法院頒令下被扣押，且 貴集團大部份會計人員已離任，董事因此未能獲得充足記錄資料以供審核。因此，吾等亦未能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負債淨額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業績是否已充份呈列達致任何意見。任何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之調整，將影響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與此同時，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比較數字，或未能與本年度之數字比較。

誠如賬目附註3(ii)(a)所述，董事確認，自去年賬目批核之日起，彼等未有獲悉任何進一步有關清盤進度或上述附屬公司或彼等之直接控股公司資產被扣押可能出現之結果。任何上述清盤狀況之任何轉變或此等附屬公司或彼等之直接控股公司資產被扣押可能出現之結果，均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構成影響。

2. 誠如董事於賬目附註3(ii)及(iii)所述，由於若干主要附屬公司或彼等之直接控股公司清盤，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之重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在法院頒令下被扣押，且 貴集團大部份會計人員已離任，董事因此未能獲得充足記錄資料，以令彼等信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多項結餘之處理方法，並已達致如下意見：

(a) 誠如董事於賬目附註3(iii)(a)進一步解釋，董事未能取得充分文件憑證，以支持計入 貴集團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分別約港幣293,978,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07,557,000元）及港幣293,978,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91,827,000元），包括給予未綜合附屬公司賠償保證項下負債約港幣291,13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91,130,000元）。因此，董事未能信納該等金額是否已於賬目內充分呈列。

(b) 誠如董事於賬目附註3(iii)(b)進一步解釋，董事未能信納載於 貴集團資產負債表之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約港幣5,983,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19,752,000元），以及載於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及賬目附註15之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約港幣5,983,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983,000元）為充分呈列。

(c) 誠如董事於賬目附註3(ii)(a)進一步解釋，附屬公司Great Wall France SA連同其直接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進行清盤，因此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不再計入綜合賬目內，董事亦視自該日期起失去其控制權。在缺乏有關此等附屬公司之可靠財務資料下，董事未能獲得充足記錄及其他足夠憑證，以令彼等信納不再綜合此等附屬公司之收益約港幣205,229,000元乃屬準確無誤。因此，董事亦未能信納載於綜合損益賬及賬目附註6之未綜合附屬公司收益是否為充分呈列。

(d) 誠如董事於賬目附註3(iii)(c)進一步解釋，該等賬目已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存置而可供查閱之賬冊及記錄所編製。然而，鑑於缺乏可供查閱之憑證，董事未能陳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一切交易已予完整記錄。在此情況下，董事未能陳述賬目附註9之董事及僱員薪酬、賬目附註10之稅項及賬目附註18之存貨之識別和披露是否屬完整。

(e) 董事已達致意見，認為未能收回分別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之未綜合附屬公司應付 貴集團款項約港幣1,285,69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584,758,000元）及附屬公司應付 貴公司款項約港幣1,285,67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285,670,000元）。因此，董事已就此等數額作出撥備。然而，吾等未能就董事釐訂該等撥備金額之基準獲得充足資料及解釋。因此，吾等未能信納載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綜合損益表內就該等數額作出之撥備是否恰當，以及應收此等附屬公司之款項（已扣除撥備）於結算日是否充分呈列。

此外，基於上述同樣理由，吾等未能獲得所有必需資料，以完整審核結算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發生之事項。該等程序可能導致發現有需要調整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目所報告金額及/或賬目附註所披露之金額。

吾等未能採納其他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令吾等信納上文第二段載列之事項。任何對上述數字之調整，將於適當情況下影響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該等賬目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賬目附註3(i)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賬目乃按此基準編製)之披露事項是否足夠。誠如賬目附註3(i)所闡釋，貴公司面臨財務困難，現正與一名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以重組貴公司之債務及恢復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該等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即將或現正實施以改善貴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之措施之成功結果。賬目並無包括任何因該等措施未能成功而作出之調整。吾等認為，經已作出適當披露，惟鑑於有關重組建議結果之重大不明朗性如此極端，故吾等未能確定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賬目是否適當。因此，吾等不擬發表意見。

因不贊同會計處理而產生之保留意見

1. 誠如賬目附註16(a)所詳述，綜合賬目未有計入若干附屬公司之業績。該等附屬公司或其直接控股公司或正在清盤，或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已在法院頒令下被扣押，並於委任相關清盤人日期根據法院頒令成為未清債申索之抵押品。此項處理未有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吾等認為，賬目中有關此等附屬公司之資料，未足以真實與充分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確定偏離此規定之具體影響並不實際可行。
2. 誠如賬目附註16(b)所詳述，貴集團之賬目並未綜合若干附屬公司之賬目。此項處理並未遵照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吾等認為，賬目中有關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料不足以真實與充分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確定偏離此規定之具體影響並不實際可行。
3. 誠如賬目附註3(iii)(e)所闡釋，該等賬目並不包括現金流量表。此並未遵照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吾等認為，有關貴集團現金流量之資料對妥為理解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溢利乃屬必要。確定偏離此規定之具體影響並不實際可行。

因不贊同披露程度而產生之保留意見

誠如賬目附註3(iii)(d)所闡釋，由於可供董事查閱之賬冊及記錄有限，故此並無於賬目內作出以下披露：

1. 按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之規定就豁免綜合附屬公司作出披露；
2. 按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租賃」之規定就融資租約承擔作出披露；
3.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購股權計劃之詳情；
4. 按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之規定提供退休福利計劃及僱員福利之詳情；
5. 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經修訂)「分類報告」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之分類資料披露；
6. 按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提供資產抵押分析之詳情；
7. 按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之規定提供遞延稅項之詳情；
8. 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人士之披露」之規定提供關連人士之披露詳情；
9.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貴集團信貸風險及應收賬項與應付賬項賬齡之詳情；及
10. 按香港公司條例及有關會計實務準則之規定提供或然負債及承擔之詳情。

不擬發表意見

由於(i)本報告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吾等所得憑證有限而可能構成之影響；及(ii)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各項均十分重要，故吾等未能就賬目是否真實與充分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賬目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而達致意見。

僅就載於本報告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載吾等之審核工作限制而言：

- 吾等並未取得吾等認為對審核工作屬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未能確定所存置之賬冊是否齊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重組

基於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詳情請參閱全年業績公佈附註2。一名投資者已表示有意投資於本公司，並已就本公司之重組向臨時清盤人提交重組方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之通函。上述重組方案已經修訂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提呈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自該日期後，經有關各方多次書面及口頭提呈，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有條件批准本公司落實方案。本公司現正執行該復牌方案，並將於稍後公佈其進展以及有關之集團重組及計劃安排。

未能取得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

由於(a)若干附屬公司或彼等之直接控股公司進行清盤；及(b)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備已根據法院頒令被扣押作為未清償申索之抵押，故董事未能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賬冊及紀錄，且認為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賬冊及紀錄之控制權。

業務回顧及展望

年內，本集團錄得純利港幣200,000,000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淨額港幣36,000,000元。本集團之溢利主要源自不再綜合一家附屬公司Great Wall France SA（於法國營運之海外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連同其直接控股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一併清盤）而產生約港幣205,000,000元之收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之營業額僅來自Great Wall France SA。鑑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起陷入嚴重財困，Great Wall France SA在缺乏本集團財政支持下，其業務規模大幅縮減，最後於二零零四年清盤。

此外，由於缺乏資金維持營運，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本集團於中國惠州市工業村之主要生產設施（包括廠房、機器及設備）已租予一獨立第三方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然而，租金收入及生產設施已其後根據中國法院頒令被扣押以償還銀行貸款。自此，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大幅減少。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名新投資者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過渡性墊資及調配管理人員至本集團，令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升至合共港幣120,000,000元，較二零零三年港幣59,000,000元翻了一番，當中大部分升幅源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之後。該年度之營運虧損大幅減少至港幣5,000,000元，而二零零三年之營運虧損則為港幣28,000,000元。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本集團於惠州市之主要生產設施已經出租出並被凍結，故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在製造過程中向客戶提供產品設計、規格及方案，而生產則由分包商承接。本集團之產品範圍包括DVD、家庭影院系統、TFT-LCD電視、可攜式DVD機、經典唱盤、揚聲器及TV-DVD組合。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鑑於本集團正進行臨時清盤，所有銀行融資已被凍結。投資者之財政協助及自經營流入之現金乃本集團目前之主要資金來源。倘本集團可成功完成重組，預期本公司結欠債權人之債務將全數獲解除。因此，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恢復其日常業務。

或然負債及僱員

誠如上文所闡釋，由於未能取得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紀錄，故此並未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或然負債及僱員培訓與酬金政策之詳細分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由於本集團之財困嚴重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長期暫停買賣，因此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能按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委任一名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賬目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樹城先生及吳小克先生組成。

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整個會計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然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第A.4.1段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業績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段所規定全部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稍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少章先生、王國榮先生、謝安建先生、袁中印先生及陳偉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樹城先生及吳小克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章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